

更正

2020年4月17日

行政命令2020-27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25号）**

鉴于，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在短时间内，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已迅速在伊利诺伊州传播，迫切需要联邦、州和地方公共卫生官员提供最新信息和更为严格的指导；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2020年3月9日在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First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以应对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呈指数传播的态势，本人于2020年4月1日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受灾区（第二次《州长灾难公告》与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统称《州长灾难公告》），以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如果伊利诺伊州境内因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死亡的人数增加，则有必要确保县验尸官和法医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病毒传播风险；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的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验尸官法典》（Illinois Counties Code Coroner Division, 55 ILCS 5/3-3013）第3/3-3013条之(e)节，关于在某些情况下，必须进行血液和尿液分析，以检测体内是否存在药物和酒精的规定。即死者未经专业医师诊治已死亡，且死者(1)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或(2)出现冠状病毒疾病的典型症状，且已接受冠状病毒疾病检测，但结果待定，则该法则不适用。第55 ILCS 5/3-3013条下的其他条件仍将生效。

第2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如果遗体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就暂停适用《贫民遗体处置法》（Disposition of Remains of the Indigent Act, 755 ILCS 66/20(a)）第20(a)

条，关于要求合格的医学机构自州机构处接收贫民遗体，须将该遗体保存30天的规定。然而，前提是该医学机构须保存该遗体至少达15天。

第3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如果遗体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就暂停适用《贫民遗体处置法》（Disposition of Remains of the Indigent Act, 755 ILCS 66/15(c) – (f)）第15(c) – (f)

条，关于要求相关的州设施主管人员将无人认领的遗体捐赠至合格的医学机构，以促进医药科学发展的规定。然而，主管人员应继续做出合理努力，联络其家人或负责处置其遗体的人，并须确保法定等候期达72小时。

第4条。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4月17日登记备案